

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黄埔大道至  
新港东路）运营阶段养护服务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 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黄埔大道至新港东路）

## 运营阶段养护服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黄埔大道至新港东路）运营阶段市政设施养护服务，招标人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黄埔大道至新港东路）运营阶段市政设施养护服务

2.2 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

2.3 项目规模：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黄埔大道至新港东路）北起黄埔大道与车陂路交叉口，黄埔大道、花城大道、临江大道相交后，采用沉管隧道下穿珠江后，向南与现状新港东路交叉，长约 2.1 千米，为城市主干道，道路规划宽 60 米，隧道段双向六车道。其中项目 K2+626~K4+095 区段为过江隧道，隧道为双向六车道，南岸隧道明挖敞开段 213 米，明挖暗埋段 250 米；北岸明挖敞开段 194 米，明挖暗埋段 310 米；沉管段 500 米，隧道总长 1467 米。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181,585.13 元。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服务清单》。

2.5 服务期限：36 个月（具体以本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

2.6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黄埔大道至新港东路）运营阶段日常养护、应急抢险等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为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本招标项目属于养护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不予锁定。

3.2.2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3.3.1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3.2 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4.4 符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5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4.6 投标人未在以往项目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招标人无书面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3.4.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8 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6月6日0时0分至2023年6月26日14时30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6月6日0时0分；

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14时30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具体请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企业信息登记），否则将无法办理投标登记。

5.3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4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14时15分至2023年6月26日14时3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2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6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6日14时30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12 楼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0-8352669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12 楼  
电话：020-8352651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83526517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12 楼



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在本投标人声明中签字。